

麗山國小鵲閱閣圖書館受贈圖書資料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修訂

- 一、本校圖書館為提供熱心家長或校外人士捐贈圖書資料之途徑，使館藏內容益臻豐富，以加強推動知識傳播、擴大充實本校學生閱讀素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圖書館受贈圖書資料範圍以依法出版、有益於國小階段教育之實施、專業知識技能之增長、個人品德陶冶及正當興趣培養之圖書資料為原則，如下列：
 - (一) 圖畫為主、文字為輔之兒童繪本。
 - (二) 以兒童為閱讀對象之文學作品。
 - (三) 具有教育性的圖書，如知識、生活、品格、人際、情緒、健康、科學、法治等議題。
 - (四) 近期科學類圖書。
- 三、本校圖書館受贈之圖書資料以符合本館館藏發展政策為原則，出版 5 年內圖書資料或其他經本館認定具有典藏價值者優先受理。惟不接受下列資料之受贈：
 - (一) 各級學校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論文集。
 - (二) 封面及內頁有塗鴉、畫線、註記、水漬、黃斑及破損不堪使用之圖書資料。
 - (三) 政府出版品。
 - (四) 期刊、報紙及小冊子。
 - (五) CD、VCD、DVD 等視聽資料。
 - (六) 出版超過 10 年以上，過於陳舊之科技類圖書或百科全書。
 - (七) 超過 10 件相同之圖書資料。
 - (八) 違反法令、善良風俗或盜印、盜版、盜錄、盜拷之圖書資料。
- 四、本校圖書館受理各界贈書，不接受任何附帶條件，由校方全權處理，包括典藏、陳列、轉贈、淘汰或其他處理方式。
- 五、本校圖書館受理各界贈書，地點在麗山國小鵲閱閣圖書館，請先向警衛室換證後再進入校園。
- 六、本校圖書館受理各界贈書時間為每年 1 月、3 月、6 月、9 月的第一個週三，時段為該週三下午 2:00-4:00，詳細日期將公告於麗山國小官網。
- 七、本校圖書館受理各界贈書以配合課程發展重點及主題書展為優先，故每學期公告收書的詳細日期時，將同步公告該學期徵求的書籍主題類別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單位：

教師兼
設備組長 高郁晞

單位主管：

教務處
主任 廖珠惠

校長：

臺北省內湖區
麗山國民小學
校長 廖傑隆

108/1/5